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修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确定。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修订。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 三、《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 **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与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四、关于《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三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三次修订稿）》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三次修订稿）》。

#### **五、关于《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漆耕 李佳

2022年9月2日